附件3

2021年深圳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信息汇总等工作；负责总结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情况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计划的制定、组织协调、对本辖区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协调；负责汇总、分析、总结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情况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负责协调处理下属单位在执行本方案过程中有推委、拖延、包庇、不作为等行为。

（二）卫生监督机构

市卫生监督局负责市级任务清单中学校的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对各区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汇总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等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

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区级任务清单中学校的监督抽查工作；汇总本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疾控中心负责市级任务清单中学校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学校饮用水的监测；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区级任务清单中学校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学校饮用水的监测；负责向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四、信息报送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省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工作。

2.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的信息报送工作。

（二）卫生监督机构

1.市卫生监督局负责汇总全市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监督所的信息报送工作；

2.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汇总本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各区（新区）卫生监督所于10月30日前将辖区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电子版发送至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邮箱（sjxsk@wsjd.sz.gov.cn）。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市疾控中心负责汇总全市被抽查学校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监督局的信息报送工作；电子版发送至市卫生监督局学校卫生与饮用水监督科邮箱（sjxsk@wsjd.sz.gov.cn）。

2.各区（新区）疾控中心负责汇总辖区被抽查学校检测信息的收集，负责向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区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的信息报送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监督局、市疾控中心要严格按照学校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我委将适时组织专项督导并根据计划实施情况通报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二）在落实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抽检计划的过程中，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发现学校卫生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可行的指导建议，协助学校建立完善教学环境、生活环境、学校饮用水和传染病防控等有关卫生管理制度，逐步提升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水平。

（三）各区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 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周宜

联系电话： 88113890

（二）市卫生监督局。

联系人：胡文敏

联系电话：88113572

邮箱：sjxsk@wsjd.sz.gov.cn

（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余淑苑

 联系电话：25637364

联系人：何健凡

联系电话：13823133018

附表：

1.2021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2021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辖区学校总数的25%(a)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d)、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e)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f）。 |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a.按抽查任务的80%进行检测。

b.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4.8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e.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f.“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取消纸质上报，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数据来自辖区所有学校底档，需要对学校底档进行维护。